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05 台內營字第 10808111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得認定係屬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認定屬「住宅法」第 19 條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 1 案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 108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222 號函續辦。

二、按「行政法人法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，設立行政法人時，準用之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，設立行政法人。」本部為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，業於 107 年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並依「行政法人法」第 41 條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籌備成立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及桃園市政府籌備成立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行政法人」。另本部前揭函釋主管機關設立之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符合「行政法人法」第 2 條規定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且社會住宅係為協助弱勢民眾居住需求，落實居住正義，屬於具有公益性之給付行政措施，爰此，依「住宅法」第 8 條或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本部得依「住宅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。」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，並得準用「住宅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至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規定。

三、前述依「住宅法」第 8 條委託興辦社會住宅，請注意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 條之適用。